

郑州大学第三附属医院(河南省妇幼保健院)

院本部洗涤服务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548



采购人：郑州大学第三附属医院(河南省妇幼保健院)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六年六月

目 录

特别提示	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投标人须知	16
1. 总则	16
2. 招标文件	17
3. 投标文件	18
4. 投标	20
5. 开标	20
6. 评标	21
7. 合同授予	24
8. 纪律和监督	25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27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7
附件：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28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29
评标方法前附表	29
（一）资格审查表	29
（二）形式评审表	30
（三）符合性评审表	30
（四）综合评分办法细则	31
第四章 合同	37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5
第一部分资格证明文件	56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7
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58
三、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59
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60
五、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61
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2

七、信用记录	63
八、无关联关系声明	64
第二部分商务、技术文件	66
一、投标函	67
二、投标报价表格	67
三、投标人承诺函	69
四、服务要求响应偏差表	72
五、技术部分	73
六、综合部分	74
七、投标人简介	75
八、政府采购执行政策相关证明材料	76
九、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84

特别提示

1、供应商注册

供应商首先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进行注册，然后按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公共资源项目 CA 办理流程准备齐注册资料，最后到 CA 公司办理 CA 密钥，完成注册。

2、投标文件制作

2.1 供应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2.2 供应商凭 CA 密钥，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每个项目所含格式（.hntf）的招标文件。

2.3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4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2.5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除文件中特殊说明外，需要盖单位章的均指单位电子 CA 锁印章，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可以盖个人的电子 CA 锁印章或签字扫描件或物理印章扫描件。

2.6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制作在电子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2.7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不提交任何原件等其他资料，无原件核验内容，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8 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和*.nhn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3、评标前的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系统可能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或投

标人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4、评标过程的澄清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的过程中已发出的澄清作为评审过程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当在评标结束前时刻关注系统内部发出的“答疑”，系统也可能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或投标人。投标人须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回复。投标人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承担供应商或投标人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5、投标人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群发的消息通知等，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6、因本项目为远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所以招标文件中如果有原件或复印件的要求均指其扫描件，书面形式或文件均指正确程序下有效的电子文件或指令。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郑州大学第三附属医院(河南省妇幼保健院)院本部洗涤服务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大学第三附属医院(河南省妇幼保健院)院本部洗涤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hnsggzyjy.henan.gov.cn/>) 获取招标文件, 并于 2026 年 06 月 23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 豫财招标采购-2026-548
- 2、项目名称: 郑州大学第三附属医院(河南省妇幼保健院)院本部洗涤服务项目
- 3、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 10950000.00 元
最高限价: 1095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20260728-1	郑州大学第三附属医院(河南省 妇幼保健院)院本部洗涤服务项 目	10950000	1095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本项目共分 1 个包。

5.2 采购内容: 郑州大学第三附属医院(河南省妇幼保健院)院本部各部门医用织物的回收、登记、清洗、消毒、烘干、熨烫、运输以及回发等系列服务。

5.3 服务期限: 三年, 合同一年一签。

5.4 服务质量: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且满足采购人要求

5.5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6、合同履行期限: 同服务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具有环保部门颁发的有效的《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或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登记信息公开端查询的排污登记回执。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年06月02日至2026年06月09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hnsggzyjy.henan.gov.cn/>）

3. 方式：凭CA密钥市场主体登录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投标人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CA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4. 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年06月23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指定位置。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年06月23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郑州市经二路12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50米路西）

注意事项：（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可不到开标现场解密。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2）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其投标文件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郑州大学第三附属医院官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3、执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
- 4、执行《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5、执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6、执行《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7、执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 8、执行《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 9、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
- 10、代理服务费：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2023]002号文件规定的“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文件附表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计算标准，按标准85%收取，代理机构向中标人按照中标金额收取费用。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大学第三附属医院（河南省妇幼保健院）

地址：郑州市二七区康复前街7号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0371-6690312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东风南路与创业路交叉口绿地中心北塔16楼

联系人：胡长彪 李永芳

联系方式：0371-6552829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胡长彪 李永芳

联系方式：0371-6552829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郑州大学第三附属医院（河南省妇幼保健院） 地址：郑州市康复前街7号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0371-66903129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东风南路与创业路交叉口郑东绿地中心北塔16楼 联系人：胡长彪 李永芳 联系电话：0371-65528292、65528295
1.1.4	项目名称	郑州大学第三附属医院（河南省妇幼保健院）院本部洗涤服务项目
1.2.1	项目预算金额	10950000.00 元
1.2.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自筹资金，已落实
1.3.1	采购范围	郑州大学第三附属医院（河南省妇幼保健院）院本部各部门医用织物的回收、登记、清洗、消毒、烘干、熨烫、运输以及回发等系列服务
1.3.2	服务期限	三年，合同一年一签。
1.3.3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4	服务质量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且满足采购人要求
1.3.5	合同履行期限	同服务期限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	现场踏勘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 踏勘集中地点： /
1.10	分包	不允许

招标文件

1.11.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表、形式评审表和符合性评审表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	时间：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形式：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提出
2.2.4	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发出的形式	形式：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出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限价 100%（综合折扣率）
3.2.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需提供投标承诺函，具体格式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承诺函的均视为无效投标。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1)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复印件或扫描件
3.7.3 (2)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签字、盖章或加盖电子章。
4.2	投标文件递交	1、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hntf) 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

		心联系。
4.2.1	投标截止时间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p> <p>评审专家确定方式：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p>
6.3.6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3家
7.1	中标公告媒介及期限	<p>公告媒介：《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郑州大学第三附属医院官网》</p> <p>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p>
7.2.3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	一次性提出
7.2.5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p>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94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不再接收。</p> <p>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p> <p>联系电话：0371-65528292</p>

		通讯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东风南路与创业路绿地中心北塔 16 楼
7.5.1	履约保证金	无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p>政府采购相关政策信息</p> <p>A、为贯彻落实《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财库[2022]19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参与，制造商若是中小企业，应提交信息完整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若不能提供，则视为非中小微型企业，价格不予扣除；（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六章）。</p> <p>B.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为依据。其中企业的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判定依据为最近一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企业从业人员总数判定依据为缴纳统筹人员总数。</p> <p>C.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D.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E. 根据《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文件的要求，本次采购有在通知附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记“★”强制采购产品的，需提供《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文件中指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F. 为落实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p>	

	<p>通知（豫财办〔2020〕33号），中标供应商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具体详见附件。</p> <p>G. 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p>
10.2	<p>A. 中标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p> <p>B. 中标人享受扶持政策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C. 本项目的采购标的属于《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的其他未列明行业。</p> <p>D.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10.3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10.4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10.5	<p>知识产权：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总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p> <p>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p>
10.6	在合同履行中，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10.7	<p>代理服务费：</p> <p>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2023]002号文件规定的“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文件附表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计算标准，代理机构</p>

	<p>向中标人按照中标金额收取费用如下：</p> <p>(1) 100 万以下（含 100 万）：按标准 100%收取</p> <p>(2) 100 万—500 万以下（含 500 万）：按标准 90%收取；</p> <p>(3) 500 万—2000 万（含 2000 万）：按标准 85%收取；</p> <p>(4) 2000 万以上：按标准 70%收取；</p> <p>(5) 安装工程（含设备的）：若设备费用不到 50%，均按照工程标准按以上费率收取代理服务费，不按货物标准收取；超过 50%的，按照各自金额的占比及以上费率收取。</p> <p>中标人应在中标公告发布后将代理服务费汇款至以下账户（请备注：代理服务费）</p> <p>户名：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p> <p>账号：602760923</p> <p>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经三路支行</p> <p>财务电话：0371-65529311</p> <p>中标人凭汇款凭证至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东风南路与创业路交叉口西南角绿地中心北塔 16 楼领取中标通知书。</p>
<p>10.8</p>	<p>特别提醒：</p> <p>1.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项目投标人，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及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p> <p>2.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p>

	<p>3.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hnsggz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p>
--	--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1.1.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预算金额和落实情况

1.2.1 项目预算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服务期限、服务地点、服务质量、合同履行期限

1.3.1 采购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服务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服务质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 合同履行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初步评审表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现场踏勘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潜在投标人现场踏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10 分包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及对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商务、技术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1.3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其他形式为准。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方法和标准；
- (4) 合同；

(5) 采购需求；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当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上提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潜在投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的疑问予以答复。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2.2.2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2.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4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将通过交易平台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发布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对于项目中已经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2.2.5 投标人市场主体信息登记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2.2.6 因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行承担。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 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2) 商务、技术文件；

(3)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

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总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服务的价格,包括要求的所有服务内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总报价。服务的分项报价应由投标人自主提供。报价中不允许提供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报价表格式填写投标报价。

3.2.4 采购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最低投标报价并不意味着一定中标。

3.2.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无效。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之规定,本项目不再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1.4.1款要求。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使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

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4.1.1 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hntf) 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4.2.2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采购人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5.1 项规定的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通过远程开标大厅进行公开开标。投标人不需要到开标现场，只需根据要求进行远程解密。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须提前进入远程开标大厅进行开标操作和投标文件的解密。具体操作流程及程序，请投标人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5.1.2 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开标。

5.2 开标程序

- (1) 公布投标单位；
- (2) 投标人远程解密投标文件；
- (3) 投标文件导入；
- (4) 电子唱标；
- (5) 异议与回复；
- (6) 开标结束。

5.3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采购人将拒绝其投标

- (1) 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投标文件；
- (2)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或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从投标截止时间开始 30 分钟内未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5.4 开标疑义

投标人对开标有疑义的，在交易中心系统规定质疑时间内将疑义签章提交后推送至招标代理机构页面，疑义回复完成之后方可结束开标程序。疑义及回复内容会保存至评标报告打印中的扫描件“其他”类别中。

5.5 资格审查

5.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5.5.2 资格审查内容及标准

(1) 资格性检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材料，投标人若没有提供资格证明材料或资格证明材料不全的，其投标将被拒绝，不能进入评标。

5.5.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后，将资格审查结果提交给评标委员会，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程序。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以及有关评审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三章。

6.3.2 形式评审和符合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和符合性评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6.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做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6.3.4 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50%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通过符合}$

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times 50\%$;

(3)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 即投标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 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 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 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 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 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 属于第 3 项情形, 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 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 参考同类项目中标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 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 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标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 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 以及评标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6.3.5 评标完成后, 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 投标无效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 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属于串通投标, 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 (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履

约的，且投标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7) 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与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8)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公告

7.1.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选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1.2 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郑州大学第三附属医院(河南省妇幼保健院)》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7.2 质疑与投诉

7.2.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7.2.2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或者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7.2.3 质疑投标人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本章 7.2.1、7.2.2 款要求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7.2.4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重复或分次提出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投标人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7.2.5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7.2.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7.2.7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

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上级主管部门提起投诉。

7.3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后 15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7.4.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中标投标人须按投标保证承诺书内容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投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7.4.3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7.4.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7.5 履约保证金

7.5.1 履约保证金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5.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被视为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人须按投标保证承诺书的承诺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7.6 预付款

7.6.1 预付款是在指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履行前，采购人向中标人预先支付部分合同款项。

7.6.2 如采购人要求，中标人在收到预付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是指中标投标人向银行或者有资质的专业的担保机构申请，由其向采购人出具的确保预付款直接或者间接用于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或者保障政府采购履约质量的银行保函或者担保保函等。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一）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二）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三）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五）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8.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视为串通投标行为；

8.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

- （一）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

8.2.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 （一）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二）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三）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四）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五）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方法和标准”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评标方法前附表

(一) 资格审查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024 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有效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2025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的凭据及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6	信用记录	“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记录，投标人提供查询记录网页（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后对所有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并存档。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开标后查询结果为准的，投标人无需提供自行查询的证明材料。开标当日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采购人查询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7	无关联关系声明	针对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情形的声明函

8	特定资格条件	投标人具有环保部门颁发的有效的《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或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登记信息公开端查询的排污登记回执
---	--------	--

(二) 形式评审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证明文件）一致
2	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三) 符合性评审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2	投标范围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1项规定
3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2项规定
4	服务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3项规定
5	服务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4项规定
6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3.1项规定
7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5项规定
8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出最高限价且只有一个有效报价
9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4.1项规定
10	不能接受的其他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他条件的

(四) 综合评分办法细则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细则
1	投标报价：20分		<p>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终评标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其他有效供应商的最终评标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终评标价）×20</p> <p>有效供应商最终评标价=投标报价×（100%-小型微型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系数10%）</p>
2	技术部分： 64分	服务响应情况（30分）	<p>投标人承诺提供的服务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针对第五章采购需求-服务标准内容进行逐条响应）的得30分；存在负偏离的，每有一条扣1.2分。</p>
		整体服务方案（6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整体服务方案【涉及评审要点（共6项）：实施计划、工作目标、组织保证、管理举措、资源配置、工作重点难点分析与应对措施】进行评定，本项最高得6分。体现上述评审要点且内容贴合需求的，每有一项得1分；体现上述评审要点但内容无法完全贴合需求的，每有一项得0.5分；未能体现评审要点（或无实质性内容的），对应项得0分。</p>
		洗涤服务方案（7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洗涤服务方案【涉及评审要点（共7项）：洗涤与消毒服务的理解与分析、洗涤接收分类、洗涤流程（须至少包含以下两方面：普通布草洗涤流程、感染性布草洗涤流程）、技术要求、包装运输、验收检查、检验要求】进行评定，本项最高得7分。体现上述评审要点且内容贴合需求的，每有一项得1分；体现上述评审要点但内容无法完全贴合需求的，每有一项得0.5分；未能体现评审要点（或无实质性内容的），对应项得0分。</p>
		洗涤设备投入情况（6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洗涤设备投入情况【涉及评审要点（共3项）：工具、洗涤耗材、设备配置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洗涤设备、烘</p>

		分)	干设备、熨烫设备、折叠设备等)】进行评定, 本项最高得 6 分。体现上述评审要点且内容贴合需求的, 每有一项得 2 分; 体现上述评审要点但内容无法完全贴合需求的, 每有一项得 1 分; 未能体现评审要点(或无实质性内容的), 对应项得 0 分。
		洗涤区域布局 (6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洗涤区域布局【涉及评审要点(共 3 项): 洗涤厂房各功能区布局情况, 进、出口, 洁、污区分开设置情况, 分拣区、洗涤区(独立的感染性洗涤区)、缓冲间、整理区、发放区划分及闭环管理情况】进行评定, 本项最高得 6 分。体现上述评审要点且内容贴合需求的, 每有一项得 2 分; 体现上述评审要点但内容无法完全贴合需求的, 每有一项得 1 分; 未能体现评审要点(或无实质性内容的), 对应项得 0 分。
		感控管理措施 (5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感控管理措施【涉及评审要点(共 5 项): 洗涤生产、缝补、存储、运输、医院转交接现场】进行评定, 本项最高得 5 分。体现上述评审要点且内容贴合需求的, 每有一项得 1 分; 体现上述评审要点但内容无法完全贴合需求的, 每有一项得 0.5 分; 未能体现评审要点(或无实质性内容的), 对应项得 0 分。
		服务团队安排计划 (4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团队安排计划【涉及评审要点(共 4 项): 岗位设置、职业防护、工作人员安排(如质量管理负责人、专兼职质检员等)、人员培训与文明服务措施】进行评定, 本项最高得 4 分。体现上述评审要点且内容贴合需求的, 每有一项得 1 分; 体现上述评审要点但内容无法完全贴合需求的, 每有一项得 0.5 分; 未能体现评审要点(或无实质性内容的), 对应项得 0 分。
3	综合部分: 16 分	企业业绩 (6 分)	<p>投标人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签订的洗涤服务项目业绩扫描件, 每提供一份完整业绩得 2 分, 最高得 6 分。</p> <p>注: 完整业绩=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发票, 业绩扫描不清楚、无法辨认或涂改、遮盖的不予认可, 虚假业绩将自行承担相关责任。</p>

			未提供此项内容的得 0 分。
		服务承诺 (10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承诺【涉及评审要点（共 5 项）日常服务，与招标人做好沟通交流工作，积极听取招标人意见建议，及时解决服务中出现的问题，持续优化服务】进行评定，本项最高得 10 分。体现上述评审要点且内容贴合需求的，每有一项得 2 分；体现上述评审要点但内容无法完全贴合需求的，每有一项得 1 分；未能体现评审要点（或无实质性内容的），对应项得 0 分。

1. 评标方法与标准

1.1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并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如最后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1.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相关职责。

1.3 评标步骤

（一）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再进行评标。

（二）形式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所有符合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以确定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三）符合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所有符合资格审查和形式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以确定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四）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细则，对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

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根据采购需要、商务、技术均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按评标委员会评出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排序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 10% 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3、国家相关部委针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出台了相关调整优化政府采购执行机制，并相继颁布《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市场监管总局 2019 年 4 月 3 日下发）（以下简称“机构名录”）、《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以下简称“节能清单”）、《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以下简称“环保清单”）。

根据要求，投标产品中如有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记“★”产品的，必须提供经过“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未提供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对于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非标记“★”产品的以及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产品并经“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相应的产品认证证书的给予优先采购体现。采购人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投标人所投产品具有有效期内的产品认证证书，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对于同时获得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除外）和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产品，按一种产品优先采购。

4、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4.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4.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50%的，即投标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times 50%；

(3)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标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标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6、投标文件的澄清

6.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6.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

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7、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8、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8.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8.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8.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8.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四章 合同

郑州大学第三附属医院（河南省妇幼保健院） 院本部洗涤服务

合 同 书

甲方：郑州大学第三附属医院（河南省妇幼保健院）

乙方：_____

院本部洗涤服务合同

甲方：郑州大学第三附属医院（河南省妇幼保健院）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和政策，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甲方委托乙方对院本部医用织物等物品实行专业化的洗涤服务，特订立本合同。

一、工作范围：

郑州大学第三附属医院（河南省妇幼保健院）院本部各部门医用织物的回收、登记、清洗、消毒、烘干、熨烫、运输以及回发等系列服务。

二、合同结算及支付方式：

1. 洗涤的各项收费价格，以价格表为准（价格表详见附件）。

2. 本合同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控制价乘以折扣率），本合同洗涤的各项收费标准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为完成本合同项下工作的人工、保险、服务费、成品保护费、材料、耗材、税费等全部费用，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除上述费用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3. 洗涤费用的结算：以双方签字的票据为依据。在甲方付款之前，乙方需按规定开具相应符合甲方要求的正规发票（税率为 %），并报送至甲方相关部门进行核实，审核无误后甲方以转账形式将洗涤费支付到乙方账户，否则，由此造成的逾期付款，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甲乙双方于每月【10】日前结算一次上月费用，双方结算无误后，由乙方开具等额的符合甲方财务管理规定的发票，甲方于见票后【60】日内一次性支付该月结算价款。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为

开户行：

账 号：

账户名：

因乙方提供账户问题导致甲方付款延迟或付款不能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三、合同期限：

1. 本合同期限为一年，自_____年___月___日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

2. 由于乙方工作达不到本合同约定标准或其他原因造成双方工作不能正常开展工作的，甲方以书面通知乙方；若三天内不能改正的，三天后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自甲方发送的解除合同通知送达（含视为送达）之日起解除合同。

四、服务标准

（一）洗涤标准

1. 乙方应按照《医疗机构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规范》（WS/T508-2025）、国家行业相关技术规范以及医院院感相关规定等要求完成洗涤、消毒等工作。

2. 清洗干净，无污渍残留（不包括陈旧残留、不可去除污渍）。

3. 熨烫平整、挺括、外观无变色、串色、褪色及颜色发灰等现象。

4. 无残留异味、洁污隔离、高温消毒、烘干。

5. 不可因洗涤原因造成的织物发硬、起毛、划伤、破损；成品按规格叠放整理。

6. 提供免费缝补、补配衣扣等服务，确保院方各类洗涤用品的使用价值和使用寿命。

7. 乙方应自行对不同材质、种类布品、衣物选择合适的洗涤方式与洗涤剂，因洗涤造成的布品、衣物损坏，有乙方按原价进行赔付。

8. 运输中使用专业笼车或者包装，防止交叉感染。

9. 服务期内由乙方每季度自行为本项目制作、出示由资质合规的第三方监

测机构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

(二) 服务标准

1. 乙方应当独立完成本项目中所指“洗涤及配套”服务，不得将洗涤物品全部或部分分包或转包他人完成。

2. 乙方应为本项目配备足够人员，并指派固定项目负责人就本项目各项工作与医院对接，同时对乙方投放之本项目的服务人员做好管理。

3. 本项目乙方服务人员应统一着装、佩带胸卡，严格遵守医院的规章制度。

4. 乙方提供的院内转运车辆要做到封闭转运（雨雪天气要有车辆遮盖措施），不可出现“冒顶”“超量”等院内收、发、转运行为，院内转运车辆需按照医院要求及指定范围整齐停放。

5. 乙方车辆应配备良好的制动功能，同时对本项目服务人员进行必要的使用培训，在服务过程中出现乙方人员及转运车辆对医院及来院就诊等人、车、物等伤害或所坏，责任及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全部承担。

6. 乙方提供的院外转运车辆进出医院时间及进入医院后行车路线与停放位置，需按照医院指定要求开展工作。

7. 乙方提供的洗涤服务应符合“无假日医院”需求，需在节假日期间提供与工作日同质等量服务，服务人员作休安排与个人假期期间不可影响本项目所需服务质量。

8. 未达到洗涤质量标准的物品不准发放使用，并重新清洗到合格为止，30天内连续发现三次以上、或服务期内累计出现10次以上，医院有权单方面终止合作协议。

9. 在接收与转运过程中出现物品损坏与丢失，乙方应照价赔偿。

10. 需按照医院要求，收集与洗涤医务人员的物品、被服与患者的被服（普通患者的被服、传染病患者的被服）应分开洗涤和存放洗涤分检应洁、污分开，

确保医用织物分类明确，重点科室织物单独洗涤。

11. 原则上洗涤乙方应于每次与医院各部门交接后 2 日内洗涤完毕并交付原部门。

12. 乙方需保障在应急状态下（包括但不限于极端天气、区域性停水停电、疫情等）本项目服务均可正常开展。国家另有特殊政策除外。

（三）其他要求

1. 乙方应具有涉及该服务所有事宜的相关资质。

2. 乙方人员如存在违法、违纪或违反医院规章制度，院方有权要求对其调整或辞退，且在乙方工作人员更换完毕后通知甲方，并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所有损失。

3. 任何由乙方人员引起的人身伤害、意外事故或法律纠纷，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4. 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出示有效的运营资质及所有涉及本项目服务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及花名册。

5. 服务期内乙方人员如发生人身伤害及意外事故等，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and 一切费用。

五、洗涤物品交接时间与地点：

原则上洗涤乙方应于每次与医院各部门交接后 2 日内洗涤完毕并交付原部门，具体交接地点以实际工作开展后，根据医院需求而定。院内暂存的待洗物品及车辆存放须按照医院指定地点执行。如有违反，甲方有权视情况将进行处罚，每次扣乙方【100-500】元洗涤费（累加计算）。

六、甲方责任：

1. 为乙方提供必要的物品集中、清点、整理的场地。（乙方服务期间负责场所及场所内设备设施的配备、管理及日常维修，如需进行水电及装修改造，

需向甲方提交具体方案，经甲方认可后方可实施）

2. 根据双方协商的报废标准不定期更新、充实物品的数量，以保证物品有足够的周转需要。

3.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准私自向病区发放各种意见书和考察表。

4. 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的洗涤、转运、分拣、收送全过程。

七、乙方责任：

1. 根据甲方的具体要求，乙方派人负责下收、下送工作。即乙方收运人员在甲方医护人员随同下在各个科室或病区开展集中收送，并与该科室或病区医护人员进行交接签字。乙方指派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_____。乙方负责人行为即视为乙方行为，对乙方发生法律效力，乙方对此不持任何异议。

2. 乙方为现场配备足够人员，所配备人员为乙方正式人员，需要向甲方提供现场人员的劳动合同及劳动报酬转账等证明材料。乙方应保证其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明确，甲乙双方系平等主体之间的合同关系，乙方人员与甲方不存在任何劳动关系或雇佣关系，乙方应按照国家《劳动合同法》等有关规定按时支付洗涤工作人员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工资、福利、劳保、保险、节假日工资等内容。如因乙方人员发生争议或纠纷，由乙方自行解决，与甲方无关。

3. 乙方到病区和相关科室下收、下送物品时，必须由双方当事人在规定的票据上签字，各持一份，作为月底结算的依据。

4. 乙方必须确保洗涤质量、转运过程达到行业洗涤标准及本合同约定要求，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物品不准发放使用，并重新清洗到合格。如果出现洗涤不达标物品，甲方有权视情况将进行处罚，处罚标准：每件每次扣乙方【50】元洗涤费（累加计算）；如果因洗涤服务出现严重不良事件的，甲方均有权解除服务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承担【200000】元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损失。

5. 乙方负责所有洗涤物品的运输费用，费用已包含在合同各项收费价格内，

不再另行计取，在接送和洗涤当中如损坏和丢失，由乙方负责照价赔偿。

6. 因所洗涤的棉制品属易耗品，乙方严格把控洗涤流程及质量，洗涤后对床单、被罩要保证足够的尺寸。

7. 本着节约的原则，破损较少、缝补后仍可使用的物品，由乙方免费缝补（包括纽扣的钉补）。如因乙方洗涤不当，造成物品（没达到报废周期）破损，由乙方负责照价赔偿。

8.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的要求，在洗涤物品时，医务人员的物品、被服与病人的被服、普通病人的被服、传染病人的被服分开洗涤和存放，否则将进行处罚，处罚标准为每次扣乙方【1000】元洗涤费（累加计算），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9. 乙方负责手术室、产房、消毒供应中心等重点科室的物料配备及清洗服务（费用已包含合同总价之中，甲方不再另付费用），服务范围详见附件。

10. 严格按照与甲方商定的时间、地点到医院收送洗涤物品，不得无故拒绝收送洗涤物品而影响甲方使用，由此影响医院正常工作，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及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

11. 雨雪天气的院内转运需为转运物品配备遮挡措施，以保证转运物品不被污染，如因转运过程造成转运物品指标洗涤效果不达标，乙方需免费进行二次洗涤，且甲方有权视情况将进行处罚，处罚标准：每次每车扣乙方【200】元洗涤费（累加计算）。

八、违约责任

1. 本合同一经签署，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任何一方不履行约定的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均视为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赔偿因违约引起的全部损失。

2. 若乙方服务达不到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标准的，乙方须自行整改并赔偿甲

方损失，所发生的一切费用需自行承担，且在整改期内乙方需向甲方承担【5000】元/天的违约金（累加计算）。同时甲方有权随时终止本合同，7日内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乙方应无条件进行配合。

3. 乙方洗涤物品不符合《医疗机构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规范》(WS/T508-2025)《医院感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而导致甲方病人交叉感染或导致任何侵权行为发生的，乙方应当全额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退还甲方所支付的洗涤费用。

4. 乙方逾期交付洗涤物品的，每逾期一日，甲方有权视情况收取乙方违约金【2000】元，同时仍应履行交付义务。逾期超过10个自然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交付洗涤物品，不予支付洗涤费用，且收取违约金【200000】元。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5. 因一方违约，另一方通过诉讼方式实现其债权，因此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鉴定费、评估费、诉讼责任保险保费等相关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九、其他事项：

1. 任何对本合同的修改，必须经双方书面签章方为有效。

2.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郑州市二七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合同签订地：郑州大学第三附属医院。

5. 本合同尾部当事人联系方式和地址作为本合同项下各种文书及发生争议时所涉诉讼文书的有效送达地址。任何一方按上述地址进行送达，因无人签收、拒收等原因导致被退回的，退回之日即为送达之日。上述地址发生变更，变更方应在变更前7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按上述地址进行的送达仍然有效。

6. 本合同自双方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为签署盖章页)

甲方（盖章）：郑州大学第三附属医院 乙方（盖章）：

（河南省妇幼保健院）

甲方代表：

乙方法定/授权代表：

地址：

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洗涤与租赁洗涤物品清单

序号	物品名称	(大约) 规格或备注	单价	序号	物品名称	(大约) 规格或备注	单价
1	床单	常规, 1 件		26	租手术衣/参观衣包	租洗, 套装, 4 件一包	
2	被罩	常规, 1 件		27	租手术敷料包	租洗, 双层, 24-25 m ²	
3	被子	常规, 1 件		28	租小肩被	租洗, 加棉, 1.6*0.4 m ²	
4	褥子	常规, 1 件		29	租长单 A	租洗, 双层, 2.0*1.5 m ²	
5	枕芯	常规, 1 件		30	租长单 B	租洗, 双层, 1.8*1.4 m ²	
6	枕套/新生儿鸟巢罩	常规, 1 件		31	租方单 A	租洗, 双层, 边长 1.5m	
7	婴儿床单	1*0.9 m ²		32	租方单 B	租洗, 双层, 边长 1.2m	
8	婴儿被罩	0.8*0.8 m ²		33	方单 B	单洗, 双层, 边长 1.2m	
9	婴儿被/包被	1*1 m ²		34	租方单 C	租洗, 双层, 边长 1.0m	
10	诊查床罩	1.8*0.8 m ²		35	方单 C	单洗, 双层, 边长 1.0m	
11	白大衣	全码, 1 件		36	租方单 D	租洗, 双层, 边长 0.8m	
12	连衣款护士服	全码, 1 件		37	方单 D	单洗, 双层, 边长 0.8m	
13	分体护士服上衣	全码, 1 件		38	租方单 E	租洗, 双层, 边长 0.5-0.6m	
14	医护白裤	全码, 1 件		39	方单 E	单洗, 双层, 边长 0.5-0.6m	
15	护士帽	常规, 1 件		40	租治疗巾 A	租洗, 单层, 0.9*0.9 m ²	
16	运动裤	全码, 1 件		41	租治疗巾 B	租洗, 单层, 0.7*0.5 m ²	
17	运动上衣	全码, 1 件		42	治疗巾 B	单洗, 单层, 0.7*0.5 m ²	
18	新生儿暖箱罩	展开约 1.5*0.8 m ²		43	租双层洞巾	租洗, 双层, 1.0*1.0 m ²	

招标文件

19	幼儿患者服	幼小患儿穿,无裤子		44	租单层洞巾	租洗,单层,0.7*0.9 m ²	
20	儿童患者服上衣	常规, 1 件		45	单层洞巾	单洗,单层,0.7*0.9 m ²	
21	成人患者服上衣	全码, 1 件		46	租工具/剪刀包	租洗,双层,展开0.4*0.3 m ²	
22	成人患者服裤子	全码, 1 件		47	租双层腿套	租洗,双层,展开1.2*1.0 m ²	
23	手术衣/成人患者裙	常规, 1 件		48	租单层腿套	租洗,单层,展开0.8*0.8 m ²	
24	洗手衣/裤	单洗, 全码, 单件		49	单层腿套	单洗,单层,展开0.8*0.8 m ²	
25	租洗手衣/裤	租洗, 全码, 单件		50	租探头套	租洗,单层,展开0.8*0.2 m ²	

洗涤与租赁洗涤物品清单

序号	物品名称	(大约)规格或备注	单价	序号	物品名称	(大约)规格或备注	单价
51	探头套	单洗,单层,展开0.8*0.2 m ²		66	半墙窗帘	整窗(无论单双开)	
52	双层租洗辅料单价	每平方米面积价格		67	落地窗帘	整窗(无论单双开)	
53	租包头拖鞋	1 双, 租洗		68	床单位隔断挂帘	5*2.5 m ²	
54	包头拖鞋	1 双, 单洗		69	毛衣	全码, 1 件	
55	腹带	1*0.3 m ²		70	棉/绒马甲	全码, 1 件	
56	尿布	0.25*0.4 m ²		71	棉服上衣	全码, 1 件	
57	绑带	1.2*0.15 m ²		72	长身棉服	全码, 1 件	
58	布袋	0.2*0.25 m ²		73	衬衣/马甲/上衣	全码, 1 件	
59	氧气罩	套氧气筒用		74	裙子/裤子/下装	全码, 1 件	
60	污衣收纳车车罩	车框内衬		75	礼服/套装	全码, 1 件	
61	蚊帐	常规, 1 个		76	羽绒服	全码, 1 件	
62	毛巾	常规, 1 条		77	呢料大衣	全码, 1 件	

招标文件

63	浴巾	1.2*1 m ²		78	沙发 (椅子) 套	单人位	
64	毛巾被	1.2*1.8 m ²		79	沙发 (椅子) 垫	单人位	
65	毛毯	2*1.5 m ²		80	桌布	1 米	

- 1.所有规格为大约为缩水后实际尺寸，仅供参考，具体尺寸以实物尺寸为主。
- 2.租洗布品工艺要求斜纹工艺，具体样式需满足科室实际使用需求，且按照科室需求足量、及时供应。
- 3.其中“租手术敷料包”具体各类型包内需结合使用科室要求配置不同数量的各类辅料。
- 4.所有租洗类布品公司必须备有 30%左右的备用品，以满足科室业务增长的临时性需求。
- 5.如有新增洗涤（含租洗）品类，以此价格清单为基础，经甲乙双方议定，可另行签订合同补充协议。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服务范围

郑州大学第三附属医院（河南省妇幼保健院）院本部各部门医用织物的回收、登记、清洗、消毒、烘干、熨烫、运输以及回发等系列服务。合作期限为三年，合同一年一签。

二、服务标准

（一）洗涤标准

1. 服务方应按照《医疗机构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规范》（WS/T508-2025）、国家行业相关技术规范以及医院院感相关规定等要求完成洗涤、消毒等工作。

2. 清洗干净，无污渍残留（不包括陈旧残留、不可去除污渍）。

3. 熨烫平整、挺括、外观无变色、串色、褪色及颜色发灰等现象。

4. 无残留异味、洁污隔离、高温消毒、烘干。

5. 不可因洗涤原因造成的织物发硬、起毛、划伤、破损；成品按规格叠放整理。

6. 提供免费缝补、补配衣扣等服务，确保院方各类洗涤用品的使用价值和使用寿命。

7. 服务方应自行对不同材质、种类布品、衣物选择合适的洗涤方式与洗涤剂，因洗涤造成的布品、衣物损坏，有服务方按原价进行赔付。

8. 运输中使用专业笼车或者包装，防止交叉感染。

9. 服务期内由服务方每季度自行为本项目制作、出示由资质合规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

（二）服务标准

1. 服务方应当独立完成本项目中所指“洗涤及配套”服务，不得将洗涤物品全部或部分分包或转包他人完成。

2. 服务方应为本项目配备足够人员，并指派固定项目负责人就本项目各项工作与

医院对接，同时对服务方投放之本项目的服务人员做好管理。

3. 本项目服务人员应统一着装、佩带胸卡，严格遵守医院的规章制度。
4. 院内转运车辆要做到封闭转运（雨雪天气要有车辆遮盖措施），不可出现“冒顶”“超量”等院内收、发、转运行为，院内转运车辆需按照医院要求及指定范围整齐停放。
5. 车辆应配备良好的制动功能，同时对本项目服务人员进行必要的使用培训，在服务过程中出现服务方人员及转运车辆对医院及来院就诊等人、车、物等伤害或所坏，责任及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服务方全部承担。
6. 院外转运车辆进出医院时间及进入医院后行车路线与停放位置，需按照医院指定要求开展工作。
7. 服务方提供的洗涤服务应符合“无假日医院”需求，需在节假日期间提供与工作日同质等量服务，服务人员作休安排与个人假期期间不可影响本项目所需服务质量。
8. 未达到洗涤质量标准的物品不准发放使用，并重新清洗到合格为止，30天内连续发现三次以上、或服务期内累计出现10次以上，医院有权单方面终止合作协议。
9. 在接收与转运过程中出现物品损坏与丢失，服务方应照价赔偿。
10. 需按照医院要求，收集与洗涤医务人员的物品、被服与患者的被服（普通患者的被服、传染病患者的被服）应分开洗涤和存放洗涤分检应洁、污分开，确保医用织物分类明确，重点科室织物单独洗涤。
11. 原则上洗涤服务方应于每次与医院各部门交接后2日内洗涤完毕并交付原部门。
12. 服务方需保障在应急状态下（包括但不限于极端天气、区域性停水停电、疫情等）本项目服务均可正常开展。国家另有特殊政策除外。

（三）其他要求

1. 服务方人员如存在违法、违纪或违反医院规章制度，院方有权要求对其调整或辞退，且在乙方工作人员更换完毕后通知甲方，并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所有损失。
2. 任何由服务方人员引起的人身伤害、意外事故或法律纠纷，服务方承担全部责

任。

3. 签订合同时，服务方必须出示有效的运营资质及所有涉及本项目服务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及花名册。

4. 服务期内服务方人员如发生人身伤害及意外事故等，均由服务方承担全部责任和一切费用。

三、需要说明其他问题：

1. 洗涤价格：本次项目按照综合折扣率进行招标，医用织物的洗涤价格遵守国家有关物价管理政策，本次医用织物洗涤各分项单价详见《洗涤与租赁洗涤物品清单》；

2. 供应商根据各项洗涤产品单价综合考量投标报价（综合折扣率），举例说明：某供应商所报的含税综合折扣率为 80%，如经评审后该综合折扣率为最终合同签订系数，则各项洗涤产品结算价=各项洗涤产品单价×80%；最终结算单价小数点后保留 2 位小数，小数点后第 3 位只舍不入。

洗涤与租赁洗涤物品清单

序号	物品名称	(大约) 规格或备注	控制价	序号	物品名称	(大约) 规格或备注	控制价
1	床单	常规, 1 件	1.94	26	租手术衣/参观衣包	租洗, 套装, 4 件一包	19.21
2	被罩	常规, 1 件	2.26	27	租手术敷料包	租洗, 双层, 24-25 m ²	38.70
3	被子	常规, 1 件	5.93	28	租小肩被	租洗, 加棉, 1.6*0.4 m ²	2.67
4	褥子	常规, 1 件	4.21	29	租长单 A	租洗, 双层, 2.0*1.5 m ²	5.18
5	枕芯	常规, 1 件	2.10	30	租长单 B	租洗, 双层, 1.8*1.4 m ²	4.83
6	枕套/新生儿鸟巢罩	常规, 1 件	0.88	31	租方单 A	租洗, 双层, 边长 1.5m	4.95
7	婴儿床单	1*0.9 m ²	1.04	32	租方单 B	租洗, 双层, 边长 1.2m	4.20
8	婴儿被罩	0.8*0.8 m ²	1.66	33	方单 B	单洗, 双层, 边长 1.2m	1.94
9	婴儿被/包被	1*1 m ²	3.05	34	租方单 C	租洗, 双层, 边长 1.0m	2.89
10	诊查床罩	1.8*0.8 m ²	1.92	35	方单 C	单洗, 双层, 边长 1.0m	1.74
11	白大衣	全码, 1 件	3.25	36	租方单 D	租洗, 双层, 边长 0.8m	2.98
12	连衣款护士服	全码, 1 件	2.73	37	方单 D	单洗, 双层, 边长 0.8m	1.38
13	分体护士服上衣	全码, 1 件	2.25	38	租方单 E	租洗, 双层, 边长 0.5-0.6m	2.03
14	医护白裤	全码, 1 件	1.73	39	方单 E	单洗, 双层, 边长 0.5-0.6m	1.04
15	护士帽	常规, 1 件	0.95	40	租治疗巾 A	租洗, 单层, 0.9*0.9 m ²	1.79
16	运动裤	全码, 1 件	3.85	41	租治疗巾 B	租洗, 单层, 0.7*0.5 m ²	1.63
17	运动上衣	全码, 1 件	4.40	42	治疗巾 B	单洗, 单层, 0.7*0.5 m ²	0.99
18	新生儿暖箱罩	展开约 1.5*0.8 m ²	1.61	43	租双层洞巾	租洗, 双层, 1.0*1.0 m ²	3.55
19	幼儿患者服	幼小患儿穿, 无裤子	1.12	44	租单层洞巾	租洗, 单层, 0.7*0.9 m ²	2.30

招标文件

20	儿童患者服上衣	常规, 1 件	1.31	45	单层洞巾	单洗,单层,0.7*0.9 m ²	1.30
21	成人患者服上衣	全码, 1 件	1.74	46	租工具/剪刀包	租洗,双层,展开 0.4*0.3 m ²	2.56
22	成人患者服裤子	全码, 1 件	1.74	47	租双层腿套	租洗,双层,展开 1.2*1.0 m ²	2.75
23	手术衣/成人患者裙	常规, 1 件	2.63	48	租单层腿套	租洗,单层,展开 0.8*0.8 m ²	1.95
24	洗手衣/裤	单洗, 全码, 单件	1.72	49	单层腿套	单洗,单层,展开 0.8*0.8 m ²	0.92
25	租洗手衣/裤	租洗, 全码, 单件	3.08	50	租探头套	租洗,单层,展开 0.8*0.2 m ²	1.98

洗涤与租赁洗涤物品清单

序号	物品名称	(大约) 规格或备注	控制价	序号	物品名称	(大约)规格或备注	控制价
51	探头套	单洗,单层,展开 0.8*0.2 m ²	1.15	66	半墙窗帘	整窗 (无论单双开)	5.54
52	双层租洗辅料单价	每平方米面积价格	2.32	67	落地窗帘	整窗 (无论单双开)	7.14
53	租包头拖鞋	1 双, 租洗	1.73	68	床单位隔断挂帘	5*2.5 m ²	6.25
54	包头拖鞋	1 双, 单洗	0.70	69	毛衣	全码, 1 件	5.05
55	腹带	1*0.3 m ²	1.22	70	棉/绒马甲	全码, 1 件	5.18
56	尿布	0.25*0.4 m ²	0.99	71	棉服上衣	全码, 1 件	6.63
57	绑带	1.2*0.15 m ²	0.90	72	长身棉服	全码, 1 件	7.80
58	布袋	0.2*0.25 m ²	0.52	73	衬衣/马甲/上衣	全码, 1 件	2.25
59	氧气罩	套氧气筒用	1.51	74	裙子/裤子/下装	全码, 1 件	1.81
60	污衣收纳车车罩	车框内衬	2.51	75	礼服/套装	全码, 1 件	9.06
61	蚊帐	常规, 1 个	2.32	76	羽绒服	全码, 1 件	11.90
62	毛巾	常规, 1 条	0.91	77	呢料大衣	全码, 1 件	14.44
63	浴巾	1.2*1 m ²	1.14	78	沙发 (椅子) 套	单人位	1.07

招标文件

64	毛巾被	1.2*1.8 m ²	2.97	79	沙发（椅子） 垫	单人位	0.75
65	毛毯	2*1.5 m ²	3.50	80	桌布	1 米	1.15

- 1.所有规格为大约为缩水后实际尺寸，仅供参考，具体尺寸以实物尺寸为主。
- 2.租洗布品工艺要求斜纹工艺，具体样式需满足科室实际使用需求，且按照科室需求足量、及时供应。
- 3.其中“租手术敷料包”具体各类型包内需结合使用科室要求配置不同数量的各类辅料。
- 4.所有租洗类布品公司必须备有 30%左右的备用品，以满足科室业务增长的临时性需求。
- 5.如有新增洗涤（含租洗）品类，以此价格清单为基础，经甲乙双方议定，可另行签订合同补充协议。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第一部分资格证明文件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生效至投标有效期到期之日结束。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加盖公章）：

委托人联系方式：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三、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下列资料之一作为财务状况证明资料：

- ① 2024 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 ② 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有效资信证明；

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郑州大学第三附属医院(河南省妇幼保健院)：

我方在此声明，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特此声明。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五、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附 2025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的凭据；

- 1) 纳税证明须提供缴费银行单据或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作为证明材料；
- 2) 投标人近半年零缴税，须提供近半年税务系统中纳税申报截图信息作为证明材料，其中：成立时间不满半年的企业，零缴税仅须提供成立以来税务系统纳税申报截图；
- 3) 成立时间未超过 1 个月的一般纳税人，或者未达到季报周期的小规模纳税人，提供合理说明；
- 4) 投标人依法免税，应提供依法免税的相应证明文件。

2、附 2025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

投标人不需要缴纳社保的，需提供能够有效证明其属于国家允许不缴纳社保的相关证明文件。

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郑州大学第三附属医院(河南省妇幼保健院)：

我方在此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七、信用记录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查询渠道：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

八、无关联关系声明

郑州大学第三附属医院(河南省妇幼保健院)：

我单位承诺：我单位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况。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九、特定资格条件

投标人具有环保部门颁发的有效的《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或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登记信息公开端查询的排污登记回执。

第二部分商务、技术文件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综合折扣率（大写百分之_____（小写_____%）的投标总价（综合折扣率），服务期限：_____，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

2.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内容。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5.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撤回投标。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7.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 我方承诺完全响应采购需求中的内容。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二、

投标报价表格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郑州大学第三附属医院（河南省妇幼保健院）院本部洗涤服务项目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报价（综合折扣率）	_____ %
投标范围	郑州大学第三附属医院（河南省妇幼保健院）院本部各部门医用织物的回收、登记、清洗、消毒、烘干、熨烫、运输以及回发等系列服务
服务期限	三年，合同一年一签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服务质量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且满足采购人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	同服务期限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其他声明	

注：

1.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中的开标一览表为固定格式，以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2. 开标一览表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格式，交易系统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总报价”即为本表“投标总报价（综合折扣率）”，交货期、质量保证期可填“/”。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三、投标人承诺函

1、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与项目相关的其他资格要求。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六、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七、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必须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八、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六）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七）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2、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本次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采购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四、服务要求响应偏差表

序号	采购服务要求	供应商承诺的服务响应	偏差描述	结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个人签章或签字）：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注：

- 1、供应商应根据采购要求（第五章采购需求-服务标准）逐条逐项表述说明投标响应情况。
- 2、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中的服务响应与招标文件的服务要求不同时，应逐条逐项如实填列在偏离表中。供应商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供应商应结合实际情况说明或描述其实际服务内容。如果完全复制粘贴本招标文件之服务要求，或者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因此而产生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4、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五、技术部分

主要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一）整体服务方案说明：

整体服务方案【涉及评审要点（共6项）：实施计划、工作目标、组织保证、管理举措、资源配置、工作重点难点分析与应对措施】

（二）洗涤服务方案说明：

洗涤服务方案【涉及评审要点（共7项）：洗涤与消毒服务的理解与分析、洗涤接收分类、洗涤流程（须至少包含以下两方面：普通布草洗涤流程、感染性布草洗涤流程）、技术要求、包装运输、验收检查、检验要求】

（三）洗涤设备投入情况说明：

洗涤设备投入情况【涉及评审要点（共3项）：工具、洗涤耗材、设备配置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洗涤设备、烘干设备、熨烫设备、折叠设备等）】

（四）洗涤区域布局说明：

洗涤区域布局【涉及评审要点（共3项）：洗涤厂房各功能区布局情况，进、出口，洁、污区分开设置情况，分拣区、洗涤区（独立的感染性洗涤区）、缓冲间、整理区、发放区划分及闭环管理情况】

（五）感控管理措施说明：

感控管理措施【涉及评审要点（共5项）：洗涤生产、缝补、存储、运输、医院转交接现场】

（六）服务团队安排计划说明：

服务团队安排计划【涉及评审要点（共4项）：岗位设置、职业防护、工作人员安排（如质量管理负责人、专兼职质检员等）、人员培训与文明服务措施】

六、综合部分

（一）企业业绩：

投标人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签订的洗涤服务项目业绩扫描件

（二）服务承诺：

服务承诺【涉及评审要点（共 5 项）日常服务，与招标人做好沟通交流工作，积极听取招标人意见建议，及时解决服务中出现的问题，持续优化服务】

七、投标人简介

八、政府采购执行政策相关证明材料

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大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	$Y < 50$

招标文件

					1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二）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评审中享受 10%的价格扣除。

(三)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投标人（公章）：

日 期：

备注：

- 1、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2、监狱企业评审中享受 10%的价格扣除。

(四)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节能产品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名称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	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数量	单价	总价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名称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数量	单价	总价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设备名称、品牌型号、金额应与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一致。
2.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评委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3. 请投标人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
4. 没有相关产品可不提供本表。

九、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